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

我们作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,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 版)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16 号)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- 1、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;
- 2、经审阅唐凌先生的个人简历资料,我们认为唐凌先生的任职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上市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中关于不具备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相关规定的情形;
- 3、同意提名唐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
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窦林平：_____ 王 卓：_____ 黄印强：_____

邹 玲：_____ 程 源：_____

年 月 日